



聊齋志異

新证

赵伯陶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s Publishing House

聊齋志異 新证

赵伯陶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聊斋志异》新证 / 赵伯陶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039-6403-9

I. ①聊… II. ①赵… III. ①《聊斋志异》—小说研究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7211号

《聊斋志异》新证

著 者 赵伯陶

责任编辑 董瑞丽 刘宇灿

书籍设计 赵 鑫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hs.com

电子信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010)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6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6403-9

定 价 8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前 言

《聊斋志异》一书在中国文学史上声名赫赫，常被论者誉为古代文言小说的顶峰之作。清代中叶的学者纪昀曾云：“《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又说：“今燕昵之词，媵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①上述内容尽管出自其学生盛时彦的转述，但大抵可代表纪昀的真实态度则是可以肯定的。古代小说史研究者针对清人的这一番评论虽见仁见智，各抒己见，但大都认为蒲松龄的“才子之笔”为文学创作的不二法门，并非与“著书者之笔”构成二元对立的态势。鲁迅所谓“用传奇法，而以志怪”^②，如此评价《聊斋志异》，则言简意赅地指出了蒲松龄的文字特色，每为论者所喜引用。同是文言书写，何以《聊斋志异》能独树一帜，具有“空前绝后”的轰动效应？一言以蔽之，蒲松龄的小说写作并非是一过性的。

《聊斋》的小说框架在作者四十岁左右即已成型，此后他对自己所钟爱的小说不断加工修订，持续了将近三十年的漫长岁月。除了主观上的不断努力而外，坐馆蒙学的寂寞与毕家丰富的藏书也是蒲松龄小说修订成功的重要客观条件。纪昀撰写《阅微草堂笔记》，兴之所至，意到笔随，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笔记”，绝没有反复锤炼修改的意愿，与《聊斋志异》的写作方法判然有别。后人若贸然比较两者的不同，就如同评价苹果与香蕉的口味，因每个人各有所嗜，是很难准确说出子午卯酉的。以此而论，所谓“才子之笔”与“著书者之笔”的争议可以休矣。

《聊斋志异》倾注了蒲松龄的大半生心血，如果说小说情节的生动性，即

①（清）纪昀著：《阅微草堂笔记·姑妄听之》后“门人盛时彦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72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清之拟晋唐小说及其支流》，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79页。

创作主体讲故事的才能，大部分取决于作者的天赋条件的話，那么语言运用的丰富多彩就大部分是作者后天努力的结果了。当然还有最为重要的一点，即作者为什么而创作的问题，亦即蒲松龄创作小说的动力何在？用作者自己的话而言就是：“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①夫子自道式的所谓“孤愤”说、“寄托”说，在相当程度上也左右了今天的论者。蹭蹬场屋，失意科举，不能践履儒家“修齐治平”之道，是蒲松龄“孤愤”产生的源头；徜徉灵界，酿情鬼狐，在虚拟的理想乐园寻觅知音，是蒲松龄的“寄托”所在。质言之，《聊斋志异》一书承载了作者的平生理想，也宣泄出其一腔幽怨，其写作并非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小说创作，而是用自己的全部热情谱写出生命理想的颂歌。把原本以自娱为目的的小说写作逐渐当作一己之事业去完成，这是蒲松龄区别于古代文言小说作家的显著特征，同时也奠定了《聊斋志异》能够彪炳后世的文学地位。

由于蒲松龄在小说创作中纵横捭阖于经典文献，多方取资，且日积月累，不避繁难，《聊斋志异》的文字虽不甚艰深，却意蕴丰富，特别是作者使事用典，如盐著水中，浑然无迹，读者若轻易放过，不求甚解，就会丧失小说所蕴含的一部分情趣，甚而郢书燕说，不甚了了。清人冯镇峦已注意到这一有关阅读接受的问题，其《读〈聊斋〉杂说》有云：“是书遍天下人无人不爱好之，然领会各有深浅。”^②清代为《聊斋志异》作注且传世者有两家，即吕湛恩与何垠，两者的注释各有千秋，虽不免一些误解，但基本解决了《聊斋志异》的用典出处问题，对于有关词义的诠释也有阐幽发微之功。旧时读书人大多从事八股举业，因为科举在专制时代几乎是平民或寒门子弟晋身仕途唯一的通道，尽管这一通道极其不通，但总算是一种希望。“四书”即《论语》、《大学》、《中庸》、《孟子》，是当时读书人的必备功课，须臾难离，因而对于《聊斋志异》中的“四书”典，两旧注多不出注，若注出反成蛇足。这对于今天的读者而言，无疑极不方便。1962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张友鹤先生辑校之《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学界简称“三会本”；2000年，齐鲁书社出版任笃行先生辑校之《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学界或称之为“全

① 任笃行辑校：《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聊斋自志》，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30页。

② 任笃行辑校：《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各抄刻本序跋、品题》，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2480页。

校本”。两书整理《聊斋志异》的清人旧注、旧评各有特色，对于今天的读者研读《聊斋志异》皆大有裨益。

现代为《聊斋志异》全本作注者有多家，如朱其铠先生主编《全本新注聊斋志异》（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盛伟先生《聊斋志异校注》（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皆在清人注释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聊斋志异》的普及与研究做出贡献，功不可没。现代选注本则繁简不一、良莠不齐，有近百家出版社竞相出版，影响较大者如张友鹤先生《聊斋志异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中山大学中文系《评注聊斋志异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版），李伯齐、徐文军先生《聊斋志异选》（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马振方先生《聊斋志异（精选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等等。《聊斋志异》的白话译本，坊间也有多种，影响较大者如马振方先生主编《聊斋志异评赏大成》（漓江出版社1992年版）、孙通海先生等译《文白对照聊斋志异》（中华书局2010年版）、丁如明先生等译《聊斋志异全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等等。此后，中华书局《文白对照聊斋志异》又由于天池先生加注释与题解，作为“全本全注全译丛书”之一，《聊斋志异》于2015年4月出版，其注释较诸上述两种全注本后出转精。

随着古籍数字化的进程与国家图书馆PDF版地方志在互联网上的开放，历代典籍的相关检索条件日益便利，笔者发现《聊斋志异》有重新详注的必要，因为唯有正确无误地诠释小说语词及使事用典，才有可能正确把握《聊斋》真义。从2008年开始，笔者即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之邀作《聊斋志异详注新评》，正文与分卷即以上述任笃行之“全校本”为底本。拙作于2016年4月出版，全四册，250万字，截至翌年之初，已经第二次印刷。《聊斋》学权威学者、山东大学袁世硕教授为拙作撰序有云：

伯陶注释《聊斋》，眼界开阔，小说文本中出现的人名、地名、物名、事件，即便不甚关乎作品大体者，都不轻易放过。如辨《金姑父》篇的“东莞”应为“东关驿”，《夜叉国》中的“交州”应依二十四卷抄本作“胶州”，《沅俗》所言“沅江”应为“元江”，《尸变》中的“搭帐衣”实为“送给死者的衣衾”等，不仅与文本叙写的情况相吻合，对读者也有增长历史文化知识的意义。出于这种思路，伯陶作“简评”也冲破了一般就小说所叙故事情节揭

示其意思意义的模式，注重探明各自的本事、源流、事理，参照中西有关文献，引生出文本深层隐含的微言大义。^①

从2014年开始，笔者已经就注评《聊斋》期间新发现的诸多问题陆续写有系列论文近三十篇，分别发表在《社会科学辑刊》、《东南大学学报》、《河北学刊》、《求是学刊》、《聊城大学学报》、《铜仁学院学报》、《文史知识》、《蒲松龄研究》等刊物，受到学界瞩目。如对《妖术》中“高壶”的重释，对《促织》中“蠹贫”一词、《鸽异》中“鹊花”与“狗眼”名鸽称谓的厘订，对《司文郎》中“白服裙帽，望之愧然”、《采薇翁》中“浮云白雀之徒”的再论，对《潞令》中“颠越货多”二句、《罗祖》中无为教创始人罗梦鸿的考辨等，皆不乏新见。发现《桓侯》中“居停主人”刘子鞅乃朱熹老师，临终前曾向后者传授源于《易经》的“不远复”三字符，从而揭示出作者悬想虚构小说的线索及创作主旨，自认为是发前人未发之覆。本书作为一部研究《聊斋志异》的专著，即综合上述论文内容加以分类重组，且有所增删。小到字词以及人名、地名的训诂考辨，大到社会制度、历史背景的阐幽发微，都可称不拘一格，从文献出发，以考据的方法探讨《聊斋志异》的文化与艺术，是本书的独特之处。总之，以能对读者有所帮助或启发为目的，力图多角度、多方面揭示《聊斋志异》的思想艺术价值为本专著之职志。因相关考据、论述大都未落前辈学人窠臼，或有新的发现，故拟名曰《〈聊斋志异〉新证》。

《〈聊斋志异〉新证》共分四编，第一编四章，分别从科举、刑法、地名、人物等方面，新证小说之历史样貌；第二编五章，分别从文化品格、阅读接受、“空白”艺术、用语借鉴、清人旧评等方面，新论小说之艺术特点；第三编七章，分别就小说与《尚书》、《周易》、“三礼”、《诗经》、《左传》、“四书”、“前四史”、《太平广记》等文献典籍的关系问题加以探讨；第四编二十五章，前三章属于总论性质，其余二十二章分论《聊斋》相关篇目，故以“丛脞新录”为编。

应当明确指出的是，《聊斋志异详注新评》是在前人注释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说意在求新，也是借助检索工具的多样化选择，站在前人的肩膀上

^① 赵伯陶注评：《聊斋志异详注新评·序》，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4月版，第5页。

望远数步而已。《〈聊斋志异〉新证》中的大部分内容则是将《聊斋志异详注新评》中所发现的问题加以系统化的整理分类，奉献于对《聊斋志异》有进一步研究兴趣的读者。本书有少量的《聊斋》例证，在不同章节中有所重复，无非为更有利于针对不同问题或不同角度的论证而已，并非叠床架屋或自我重复。书中多有涉及前人成果的例证，也无非出于探讨解决相关问题的用心，而非妄逞胸臆或自以为是。引证文献或文章皆出注版本、页码（线装书因无统一页码，除外），以便读者复核。引证地方志因使用国家图书馆的数字化成果，原书大多无统一页码，所以单独出注的做法实无必要，正文中说明版本与卷数即可。本书引证《聊斋志异》原文及清人注评，一律以任笃行先生辑校之《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齐鲁书社2000年版）为底本，引文后括注该书页码，如此可以眉目清楚并简省篇幅。

七十老翁何所求，校注古籍不计，这部专著可能是笔者学术生涯的谢幕之作了。这里要特别感谢文化艺术出版社社长杨斌先生，承蒙他慨允出版拙作，令笔者的科研工作在这里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

赵伯陶

2017年6月10日

第一编 《聊斋志异》与明清史新证

《聊斋志异》与明清科举文化 / 003

- 一、科举相关名目辨析 / 003
- 二、有关科举注释偏差与缺失举隅 / 009
- 三、关于八股制义 / 013

《聊斋志异》与清代刑法相关的几个问题 / 017

- 一、清代法律的名与实 / 017
- 二、清代法律与婚姻家庭问题 / 020
- 三、清代法律的其他问题 / 026

《聊斋志异》中有关地名辨析 / 030

- 一、注家未注明者 / 030
- 二、地名注释可商榷者 / 034
- 三、地名的可能误书 / 042

《聊斋志异》所涉及的明与清初历史人物考 / 046

- 一、真人真事的书写 / 047
- 二、真人传事的书写 / 066

- 三、真人假事的书写 / 079
- 四、假人真事的书写 / 105
- 五、明代藩王的书写 / 107

第二编 《聊斋志异》文化艺术新论

《聊斋志异》文化品格论 / 113

- 一、以儒家理念为本的士林文化品格 / 113
- 二、士林文化品格的执著与痴迷 / 118
- 三、文人自恋心理与瑰丽的精神畅想 / 124

《聊斋志异》阅读接受三探 / 133

- 一、纷繁的《聊斋》阅读接受方式 / 134
- 二、《聊斋》阅读接受的差异性探讨 / 138
- 三、《聊斋》文本的“召唤结构” / 144

《聊斋志异》艺术“空白”论 / 148

- 一、《聊斋》艺术“空白”的填补 / 149
- 二、《聊斋》旧评的艺术“空白”论 / 154
- 三、《聊斋》艺术“空白”与主题深化 / 157

《聊斋志异》用语的“借鉴”研究 / 161

- 一、词语借鉴 / 161
- 二、句式借鉴 / 168
- 三、意境借鉴 / 171

《聊斋志异》清人旧评六议 / 176

- 一、《聊斋》有关序跋与题咏 / 176

- 二、《聊斋》诸家评点概述 / 180
- 三、方舒岩评点《聊斋》 / 184
- 四、冯镇峦评点《聊斋》 / 187
- 五、何守奇与但明伦评点《聊斋》 / 191
- 六、从诸家评点看《聊斋》的创作心态 / 197

第三编 《聊斋志异》与重要典籍关系新证

《聊斋志异》与《尚书》、《周易》 / 205

- 一、《聊斋》对《书》、《易》语词的经典性借鉴 / 206
- 二、取意调侃：《聊斋》借鉴《书》、《易》的艺术呈现 / 210
- 三、《书》、《易》校注《聊斋》的书证勘误 / 212

《聊斋志异》与“三礼” / 220

- 一、对“三礼”语词的一般性借鉴 / 221
- 二、对“三礼”语词的取意借鉴与对“三礼”相关句式的模仿 / 225
- 三、从校勘注释认识“三礼”书证的作用 / 229

《聊斋志异》与《诗经》 / 237

- 一、对《诗经》语词的一般性借鉴 / 237
- 二、对《诗经》语词的化用取意 / 241
- 三、对《诗经》语词的调侃性运用 / 244
- 四、从校勘释义认识《诗经》书证的作用 / 246

《聊斋志异》与《左传》 / 254

- 一、对《左传》词语的一般性借鉴 / 255
- 二、对《左传》字词用法或有关句式的借鉴 / 260
- 三、《左传》与《聊斋》的释义校勘 / 263

《聊斋志异》与“四书” / 272

- 一、对“四书”语词的一般性借鉴 / 273
- 二、对“四书”语词的调侃性借鉴 / 277
- 三、对“四书”有关文字取境性的借鉴 / 280
- 四、“四书”与《聊斋》的释义校勘 / 282

《聊斋志异》与“前四史” / 286

- 一、“前四史”书证的正确把握 / 286
- 二、“前四史”书证的灵活借鉴 / 291
- 三、“前四史”书证的校勘释义作用 / 298

《聊斋志异》与《太平广记》 / 303

- 一、对《太平广记》的词语借鉴 / 304
- 二、对《太平广记》的情境借鉴 / 307
- 三、《太平广记》书证的校勘释义作用 / 310

第四编 《聊斋志异》丛胜新录

概 说 / 317

说名物 / 322

- 一、搭帐衣 / 322
- 二、高壶 / 323
- 三、如意钩 / 325
- 四、参芦 / 326
- 五、山塑 / 328
- 六、刺钉拖索 / 329
- 七、铁豆 / 331
- 八、夫人 / 332

- 说“亚魁” / 335
- 说《考城隍》 / 347
- 说《瞳人语》与《戏缢》 / 351
- 说《咬鬼》与《鬼津》等 / 355
- 说《婴宁》 / 360
- 说《凤阳士人》 / 366
- 说《夜叉国》 / 371
- 说《小二》 / 375
- 说《狐妾》 / 379
- 说《公孙九娘》 / 383
- 说《促织》 / 390
- 说《马介甫》 / 396
- 说《潞令》 / 401
- 说《河间生》 / 405
- 说《颜氏》 / 410
- 说《鸽异》 / 415
- 说《罗祖》 / 420
- 说《金和尚》 / 426
- 说《司文郎》 / 432
- 说《激俗》与《沅俗》 / 438
- 说《凤仙》 / 447
- 说《王桂庵》 / 452
- 说《桓侯》 / 458
- 后记 / 465

第一编

《聊斋志异》
与明清史新证



《聊斋志异》与明清科举文化

蒲松龄大半生挣扎于科举场屋，屡败屡战，对于考官衡文“黜佳士而进凡庸”（卷七《三生》，第1936页）^①的不公弊端深恶痛绝，然而他并非彻底否定科举取士制度，对于八股制义也绝非持否定态度。在封建社会相对稳定的时期，科举是中下层文人跻身仕途的唯一可靠通道，急切渴望龙门一跃的蒲松龄没有理由对于科举取士进行制度性的否定，他所希冀或企盼者，考官衡文公平公正而已。其文言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关涉科举的篇章言及清代学校、考试文化，对于今天的读者而言，可能已经相当陌生，注释者若疏于考证，甚至以讹传讹，积非成是，必贻误学人。笔者拟就《聊斋志异》科举文化问题分为三个方面再作探讨，或许对于读者正确理解小说之真义不无裨益。

一、科举相关名目辨析

卷一《叶生》是《聊斋志异》中有关科举的名篇，叶生作为蹭蹬科场的个体，无疑是极其悲哀的，眼见高自期许的憧憬一天天化为泡影，其间的无奈令铩羽者叶生甚至忽略了终极人生价值取向，而仅以求得“知己”作为一种代偿性质的慰藉。叶生之悲也是作者一生的写照。小说中爱才的县令有“嘱公子至都为之纳粟”一语（第121页），所谓“纳粟”，这里当指纳贡或例贡，有些现代注本谓“又称例监”，则属误解。明代科举制度准许人捐纳钱财入国子监，由生员捐纳者称纳贡，由普通民人捐纳者称例监。清代有例贡，即不由考选而由生员援例捐纳，与纳贡性质相近。《清史稿》卷一〇六《选举一》：“例贡与例监相仿，由廩、增、附生或俊秀监生援例报捐贡生者，曰例贡。”^②贡生可不回原籍，直接应顺天乡试。叶生在丁乘鹤淮阳任县令之前即已进学（俗称“秀才”），故其“纳粟”入监，属于例贡，并非例监，两者不能

① 本书所引《聊斋志异》的卷数及其文字，皆以齐鲁书社2000年版任笃行辑校之《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为依据，若有引文或清人旧评，其后括注页码。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〇六《选举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07页。

混淆。此可与卷五《胡四娘》对照：“东海李兰台见而器之，收诸幕中，资以膏火，为之纳贡，使应顺天举，连战皆捷，授庶吉士。”（第1429页）小说中主人公程孝思是在“入邑庠”（即进县学）后捐纳入国子监的，故称“纳贡”。蒲松龄生活于明末清初，言“纳贡”而不用“例贡”，遣词仍染有明人色彩。

卷七《何仙》：“一切置付幕客六七人，粟生、例监都在其中，前世全无根气，大半饿鬼道中游魂，乞食于四方者也。”（第1906—1907页）文中“粟生”即“纳粟”的贡生，这里当谓例贡生，即不由考选而由生员援例捐纳入京师国子监肄业，因不隶属于地方的府、州、县学，故可不参加岁试。文中“例监”，即由普通民人援例捐纳入京师国子监肄业者。例监也不隶属于地方的府、州、县学，故也可不参加岁试，但与粟生比较，例监因从未进学而以钱入监，其水平则又等而下之了。由水平不高甚至低下的粟生、例监入幕帮助学使在岁试中衡量进学诸生之文，并决定其等级，这是他们心有不平的主要原因。小说中将“粟生”与“例监”并列又分而言之，可见两者性质近似却又有所区别。笔者目前所见国内三种《聊斋志异》全注本^①皆谓粟生为廩生，即廩膳生员，当属误解。有的《聊斋》全译本对于粟生、例监二词另加注云：“用钱买到秀才资格的人。”^②更属误解，明清两代，进入府、州、县学为诸生，与国子监生不同，县、州、府学的“秀才”是难以用钱买到的。

何谓“廩膳”？即科举时代国家发给在学生员的膳食津贴，或曰“食饩”。据《明史》卷六九《选举一》，明洪武二年（1369）规定，凡府、州、县学额定考取入学者，月廩米六斗以助学。另据《太祖实录》卷一八六，洪武二十年（1387）“命增广生员”，简称“增生”；正统十二年（1447）以后，又于廩生、增生名额之外，增加生员附于诸生之末，名额不限，称“附学生员”，简称“附生”。《明史》卷六九《选举一》：“凡初入学者，止谓之附学，而廩膳、增广，以岁、科两试等第高者补充之。”^③清承明制，廩生作为资深生员，月有饩银助学，可为应考童生具结作保，证明其无身家不清或冒名顶替等弊，增

① 《聊斋》全注本三种：朱其铠主编《全本新注聊斋志异》，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盛伟校注《聊斋志异校注》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于天池注，孙通海、于天池等译《聊斋志异》，中华书局2015年版。

② 马振方主编：《聊斋志异评赏大成》，漓江出版社1992年版，第2083页。

③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九《选举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87页。